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4〕8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旭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4QG5ED4R

地址：

湖南旭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岳阳楼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4日对你公司“4月22日晚上”洛王路调蓄池溢流事件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负责营运的洛王路调蓄池中控室质控系统蓄水液位数据从4月22日7时到4月23日7时处于3.14m至3.30m之间，降雨中期液位未发现明显变化。洛王路调蓄池堰门故障无法正常开启，导致大部分合流制污水和初期雨水未进入调蓄池蓄存，直接通过调蓄池溢流口流

入王家河。你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2024年9月14日你公司现场运维人员[]询问笔录，《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及运维合同，调取的项目环评批复等资料，证明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事实。证明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事实。

3.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及运维合同证明此事件当事人为湖南旭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及要

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4〕80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